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工会)的(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工会职工子女暑托班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:

(√)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(√)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工会职工子女暑托班服务采购项目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福州市鼓楼区海容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中心), 从业人员 6 人, 营业收入为 90.8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6.22 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福州市鼓楼区海容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日期: 2026 年 7 月 17 日

